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1號

原告 趙維孝

訴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

被告 數解人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世恩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當庭諭知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9元（見本院卷第242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沈維萱